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12號

01  
02  
03 原 告 何易玕  
04 訴訟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  
05 被 告 陳韋羽  
06 章雲甄  
07 吳炯穎  
08 吳志連  
09 阮俊乾  
10 富譽安立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阿雪

13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  
14 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15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16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17 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  
18 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  
19 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  
20 價額最高者定之。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  
21 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  
22 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  
23 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  
24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25 者定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  
26 旨）。末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7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28 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9 之，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  
30 書亦有明定。

01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係分別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等規定，請  
02 求被告等人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其第1、2項聲明之訴訟  
03 標的金額相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計其一即為已足，是本  
04 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萬  
05 元；又原告備位聲明係分別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  
06 項、第18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  
07 任，因其第1、2、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不相同，故以其  
08 中金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  
09 定為300萬元。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經濟上觀之，原  
10 告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訴訟目的一致，應就上開訴訟標的  
11 擇一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  
1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600元。

13 三、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吳炯穎、吳志連、阮俊乾部  
14 分，並未記載其等之住居所，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原告應  
15 具狀陳報被告吳炯穎、吳志連、阮俊乾之住居所。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7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前述訴狀上之欠缺，並繳納裁判費，  
18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黃舜民

01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

02  一般民事訴訟費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03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元

04 應徵費用 第一審：36,600 元；  
第二、三審：54,900 元